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關懷單

對於您失去親人的哀傷，本署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慰問之意。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注意下列參考事項：

一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
(一) 限定繼承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）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（備註：依據民法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，倘未為之，依同法第1162條之1及第1162條之2等規定，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，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。（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369-4232-3b180-1.html>）

(二) 拋棄繼承（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）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，電話：06-2956566轉分機21023~21025）。

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死亡證明書）之核發

(一) 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0份（做為殮葬用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金請領、家屬請假等用途）。

(二) 相驗(含必要時之解剖)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
(三)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可火葬。

(四) 得聲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正本不敷使用時，得以下列程序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本署將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發給死者家屬，如有急用，請電話告知以便聯絡到署洽領。

1、臨櫃辦理：

聲請人資格：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（不具左列資格之聲請人請提出委託書）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原本，親至本署服務中心聲請補發。

2、書面聲請：

具有上述資格之聲請人請檢附聲請狀、聲請人身分證明影本及相驗屍體證明書，郵寄至本署聲請（郵寄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）；聲請狀可掃描後附之QR CODE或至本署官網

<https://www.tnc.moj.gov.tw/297028/297084/939459/Lpsimplelist?mediaDL=true> 下載。



3、線上聲請：

家屬可自行上網連結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（檢察機關「非憑證」線上申辦／一審申請作業／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）聲請增發。

（<https://eservice.moj.gov.tw/1131/1146/1924/>）



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（地

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、電話：06-2959731轉分機1102、1118)。

(五)辦理死亡登記程序：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835>

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(一)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案情節不同而不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依相驗屍體證明書右上角之案號或下方核發之檢察官姓名，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

(二)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及性侵害犯罪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）」之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可至本署官網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填寫聲請書送本署聲請。相關程序說明如下：

1、聲請方法：

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、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；聲請狀可掃描後附之 QR CODE 下載或自行至本署網站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下載使



用。

2、告知方式：

本署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下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即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予聲請人。

3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4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

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：

★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（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）。

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之相關服務機關及電話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或網址
除戶（死亡登記，發生或確定30日內）	各地戶政事務所/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	google 機關網站及聯絡電話/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835
遺產稅申報（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）及調查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	06-2220961 06-6573111 06-2467780 06-5978211 06-7230284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保局臺南市辦事處 勞保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（新營）	06-2225324 06-6353443
農保喪葬津貼	請洽各區農會辦理或轉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（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）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06-2956566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臺南監理站	06-2696678
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移轉（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
健保退保事宜	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	06-2245678
殮葬事宜	臺南市殮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殮葬專區 柳營祿園殮葬專區 鹽水壽園殮葬專區	06-2144333 06-6594441*12 06-6226961 06-6523055
急難求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臺南市各區公所	
存款帳戶及保險給付	請洽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	
電力用戶變更	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	06-2160121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臺灣自來水公司臺南服務所 臺灣自來水公司永康服務所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	06-2370021 06-2325714 06-2138101
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	06-2971552

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表

案號： 年度 相 字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郵寄/自取
地 址			電 話

聲 請 事 項

聲請人之配偶/直系血親/兄弟姊妹（死者姓名：_____）前於
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死亡，業經貴署檢察官相驗完
畢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茲因_____需要，請准予發給是
項證明書正本_____份俾便應用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、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，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；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；執行中，包括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